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51號

再審原告 黃阿月

再審被告 宏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培盛

再審被告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曾錫雄

再審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（返還土地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字第1066號民事訴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者，應提起再審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規定自明；至於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及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相關規定，聲請再審，亦為同法第507條所明定。故對於確定判決，應提起「再審之訴」救濟之；對於確定裁定，則應「聲請再審」救濟之。又按當事人對確定判決不服提起再審之訴，與對確定裁定不服聲請再審，係屬不同之訴訟程序，不受當事人用語錯誤之影響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75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3年3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字第1066號民事判決聲明不服，而原確定判決既係以判決形式為之，參照上開說明，對該確定判決聲明不服，自當提起

01 再審之訴以資救濟，雖再審原告於形式上誤對以記載於本院
02 111年度再字第4號裁定提出再審之訴之方式救濟，惟參照上
03 開說明，法院仍不受當事人記載用語有誤影響，應以提起再
04 審之訴視之，核先敘明。

05 二、按再審之訴，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499
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
07 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
08 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再審原告係對臺灣高等法院102
09 年度上字第1066號民事訴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（見本院113
10 年12月26日調查筆錄第1、2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專屬
11 於為判決之原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管轄。茲再審原告向無管
12 轄權之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13 於該管轄法院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21 書記官 吳紫音